



六、甲方同意按原国家计委、国家土地管理局《关于土地价格评估收费的通知》计价格[1994]2017号标准。标准收费为 27500.00 元，按不高于 20% 的计费标准收取评估费，经双方协商，本次评估实际收取费用为 5500.00 元。

七、乙方接受委托后，应根据《估价委托书》的要求，在甲方配合下依据调查核实的资料，按照特定的估价目的，遵循法定或公允的标准和程序，运用科学的方法，对估价对象的现时价格进行评定和估算，并按照独立、公正、客观、科学的原则制作估价报告书。

八、乙方在开展评估过程中，应听取甲方的意见以充分了解甲方评估的目的，做到集思广益，但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弄虚作假，可能造成评估结果失实的不合理要求。

九、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与被评估单位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妥善保管并尽保密之责，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公开或泄露给他人。

十、若甲方未能按第三条约定向乙方提供所需资料致估价工作无法完成时，则本合同自动解除。

十一、当乙方向甲方开具本次评估费用的发票时，甲方再向乙方支付该次的评估费用。

十二、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其中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改，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持两份，具同等效力。

十四、乙方帐户信息如下：

户名：广东卓越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水荫路支行

账 号：36 020 375 192 000 58 195

行 号：102581001362

甲方（签章）：

甲方经办人：

时 间：2026年1月28日



乙方（签章）：

乙方经办人：

时 间：2026年1月28日

